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2 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上市公司分配股利的相关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对南方传媒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因此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删除了重组无法取得批准的风险提示。

2、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取消了配套募集资金，因此将重组报告书配套募集资金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

3、针对标的资产房产相关瑕疵，细化了相关承诺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集团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相关内容。

4、2017 年 6 月 5 日，南方传媒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819,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7 元（含税），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南方传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81 元/股。重组报告书中针对发行价格的调整，对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调整进行了修改。

特此说明。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